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教〔2024〕14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教体局、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学校、县直中小学校：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6 号）、《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耿教体函〔2024〕36 号）文件，报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下达资金 8487.07 万元，纳入工资统发 1551.8 万元，具体政府经济分类、功能分类见附表。请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实际使用要求，厉行节约，进一

步加强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附表：1.《2024 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耿财教〔2024〕14 号）

2.绩效目标表

3.《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6 号）

4.《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耿教体函〔2024〕36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

单位：教育体育局

日期：2024年4月 日

单位：元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编码名称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名称	金 额（元）	项 目 名 称	依据	备注
505对事业 单位经常 性补助	2050202小 学教育	15412002	义教公用经费	临财教发〔2024〕16号 耿教体函〔2024〕36号	
	2050203初 中教育	8145238			
	2050202小 学教育	1930080	寄宿制公用经费		
	2050203初 中教育	2221680			
	2050202小 学教育	523000	100人以下校点		
	2050701特 殊教育	1217900	特殊公用经费		
	2050202小 学教育	4331250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050203初 中教育	5369750			
	2050202小 学教育	23214574.08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2050203初 中教育	9835225.92			
	2050202小 学教育	3576758.84	特岗教师补助		
	2050203初 中教育	6391241.16			
	2050202小 学教育	4003736	乡村教师补助		
	2050203初 中教育	1546264			
	2050299其 他普通教育 支出	12670000	校舍安全保障		
合计		100,388,700.00			

临沧市财政局 文件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财教发〔2024〕16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第二中学、市民族中学、市特校、市教育体育局（市体育中学），临沧市易成实验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4〕1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 2024 年功能分类科目市教育体育局（市体育中学）、市民中列“2050203-初中教育”，市二中、临沧市易成实验学校列“2050202-小学教育”或“2050203-初中教育”，市特校列“2050701-特殊教育”；县级收入列“1100245-教育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市教育体育局（市体育中学）列“50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503-资本性支出（一）”或“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市二中、市民中、市特校和临沧市易成实验学校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或“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县级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0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县级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待中央和省级 2024 年预算确定以后，省级将再次核定分项人数和各县（区）预算，请各县（区）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核实等相关基础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因基础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报送造成未纳入清算的，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

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四、请各县（区）严格要求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继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支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不得用于城区学校，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设备，各县（区）须填报《2024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按要求在“云南省办学条件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备案数据填报，并在系统中填报项目进度，直至完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膳食补助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奖金福利、招待费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全面摸清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原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特岗教师按时足额发放，享受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本次项目绩效目标将待中央和省级下达后再行分解下达，各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和市直相关学校要坚持问题

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对表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以及云南省实施意见，增强成本意识，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 附件：1. 临沧市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云南省 202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临沧市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金额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 保障	生活 补助	营养改善	特岗教 师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	备 注
	合计	第一批	小计(第一 批)	普通学校 (第一批)	特殊教育 (第一批)	100 人以下 校点 (第一 批)								
						6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临 沧 市	75089.58	75089.58	25486.9	23326.59	1369.93	790.38	6995	9064.19	24851.43	5101.06	3591			
临沧市易成实验 学校	478.76	478.76	474.03	474.03				4.73						
市二中	199.07	199.07	161.07	160.59	0.48			38						
市民中	274.54	274.54	246.24	246.24				28.3						
临沧市体育中学	35.5	35.5	28.04	28.04				7.46						
临沧市特殊教育 学校	175.06	175.06	157.28		157.28			17.78						
临翔区	8796.33	8796.33	3025.13	2872.38	94.46	58.29	550	1119.45	3216.69	455.06	430			
凤庆县	12479.39	12479.39	4288.38	3832.19	243.59	212.6	914	1574.88	4113.81	1120.32	468			
云 县	11828.67	11828.67	4357.13	3869.24	313.59	174.3	1022	1151.54	4336.47	227.53	734			
永德县	10856.79	10856.79	3810.68	3555.77	189.88	65.03	845	1705.71	3786.03	199.37	510			
镇康县	8121.53	8121.53	2319.76	2208.63	83.43	27.7	845	981.21	2474.55	1220.01	281			
双江县	5376.63	5376.63	1858.8	1697.02	85.35	76.43	422	714.62	1864.17	260.04	257			
耿马县	10038.87	10038.87	2944.99	2770.9	121.79	52.3	1267	970.1	3304.98	996.8	555			
沧源县	6428.44	6428.44	1815.37	1611.56	80.08	123.73	1130	750.41	1754.73	621.93	356			

备注：临翔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含市特殊教育学校 300 人全年资金 30 万元。

附件 2

云南省 202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备案表

学校代码 (10 位代 码)	学校名称 (州+县+乡+校名)	项目建设计划								备 注
		项目名称	设备数 量(台件 套)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万元)				
				规划中房 屋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函 ）

耿教体函〔2024〕36号

耿马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6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10038.87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2944.99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970.10 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3304.98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1267 万元，特岗教师补助 996.8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555 万元。资金分配原则：涉及学校的公用经费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照学校

学生数按比例分配，涉及困难学生补助按照资助系统学生数按比例进行分配，涉及特岗教师补助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教师数进行分配，校舍进行资金全部在教育局机关支出。资金分配数据已经耿马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请耿马县财政局按照《耿马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表给予下达。

附件：耿马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
资金分配表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